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建佑

具 保 人 陳則維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114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67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則維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建佑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，由具保人陳則維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附卷可佐（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5號卷【下稱金訴卷】第49至51頁）。嗣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未到應訊，經本院囑託司法警察拘提未果，另具保人經合法通知，亦未偕同被告到庭，且被告、具保人均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庭之正當理由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拘票、司法警察拘提報告書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金訴卷第115至119頁、第129頁、第155至159頁、第167頁、第195至196頁、第237至239頁、第24

5至247頁)；況被告於113年5月3日出境後迄未返回臺灣，
有入出境資料作業連結查詢結果可資佐證(見金訴卷第251
頁)，足認被告業已逃匿，故應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
5萬元及所實收利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
法官 張明宏
法官 陳韋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貞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